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验了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经营、财务等相关资料，对中煤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煤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中煤财务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监复〔2014〕103 号）和《金融许可证》，3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目前，中煤财务公司业务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中煤财务公司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出资 8.1 亿元）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出资 81.9 亿元）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 9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

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6 层。

中煤财务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吸收存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再贴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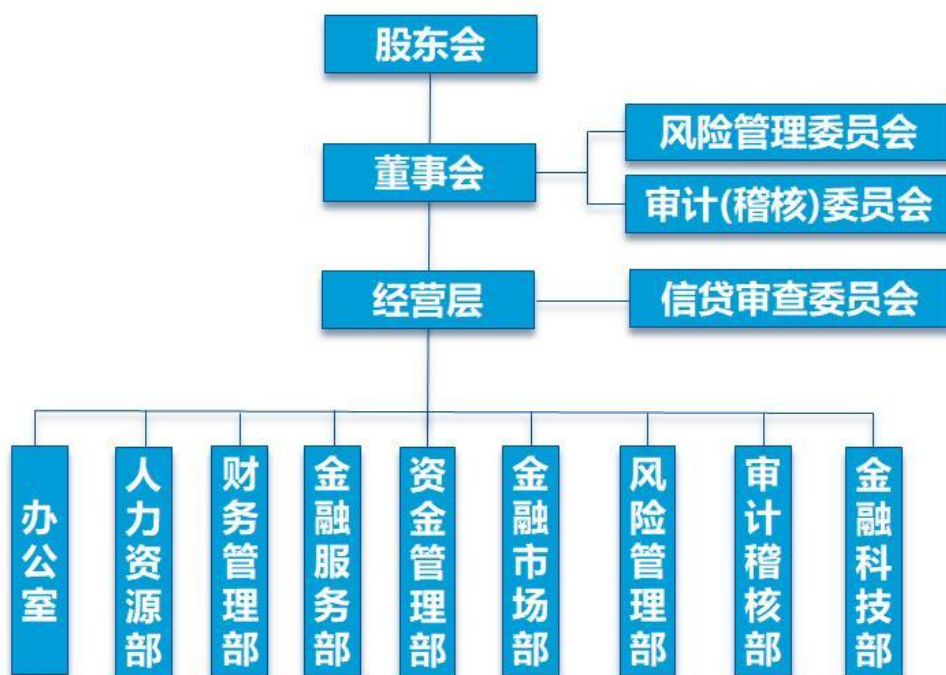
二、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煤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稽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规范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确保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2025 年上半年，中煤财务公司严格对标新《公司法》及监事会改革要求，完成《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修订，同步取消监事会设置，实现治理架构与法规要求精准衔接。

中煤财务公司日常经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截至目前，中煤财务公司共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金融服务部、资金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和金融科技部等 9 个部门。

中煤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中煤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了资金管理、金融服务、金融市场、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煤财务公司通过严谨高效的业务流程设置，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日常业务的风险识别、评估、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对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审核，实时监控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研究风险管理事项；审计稽核部作为风险防控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中煤财务公司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报告并跟踪整改。同时，中煤财务公司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内部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有效控制资金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基于司库信息系统，对上报的资金日计划与当月预算、存款余额自动匹配校验，采用系统和人工双重审核，每笔下拨资金自动校验预算额度。同时，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强化存放同业精益化管理，所有存款均存放于实力雄厚的银行，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中煤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流转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充分发挥信息科技优势，保证资金归集拨付的高效运转，加大对资金流转全过程的合规和风险管控，进一步增强优化配置资金资源的能力。

（4）资金融通方面，中煤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资格，根据业务需要和制度规定开展资金拆入业务，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

2.信贷业务

中煤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单位。中煤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贷款管理办法》《委

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并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

（1）审贷分离

中煤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的信贷业务管理机制，设有金融服务部、风险管理部。在核定综合授信额度或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时，由金融服务部发起、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风险管理部预审，风险管理部预审后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报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每笔贷款业务均需由金融服务部发起、风险管理部审查。

（2）贷后管理

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发放的贷款开展贷后检查工作。贷后检查内容包括收集借款人有关贷款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资料；同时分析评价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等。

3.投资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煤财务公司未开展投资业务。

4.审计稽核

中煤财务公司制定了审计稽核相关管理办法，对自身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稽核和监督。

5.信息系统

2014年4月，中煤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上线运行，通过全面的信息化支撑，实现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实时监控资金流向。

2017年，中煤财务公司对原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打造统一资金管理系统——中煤统一数字金融平台。

2022 年以来，中煤财务公司基于统一数字金融平台，组织实施司库信息系统建设升级，建成集账户、资金、票据、融资、担保等管理功能于一体的司库信息系统，深化司库系统推广应用，强化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实现资金等各类金融资源的可视、可控。2024 年，中煤司库系统建设顺利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二期验收，国务院国资委在《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动态》中对中煤司库建设成效进行了典型宣传。

2025 年上半年，中煤财务公司聚焦司库功能深化与数据质量提升，同步推进司库系统自主可控替代方案研究，升级软硬件系统，筑牢安全防线。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煤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等各类业务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2025 年上半年，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风险事件，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煤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966.41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余额 608.5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余额 41.9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16.33 亿元；2025 年上半年，中煤财务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68 亿元，利润总额 7.38 亿元，净利润 5.43 亿元。

（二）管理情况

中煤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依托集团、服务主业的定位和不做外部业务、不做风险性业务、不做违规业务的原则，不断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中煤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煤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2025 年 6 月末，根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煤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 25.46%，高于 10.5%。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2025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 28.33%，高于 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2025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316.33 亿元，存款余额 828.14 亿元，实收资本 90 亿元，贷款余额不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2025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 0 万元，资本净额 1,402,569.68 万元，集团外负债总额低于资本净额。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2025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 0 万元，资产总额 966.41 亿元，票据承兑余额低于资产总额的 15%。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2025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 0 万元，存放同业余额 608.59 亿元，票据承兑余额不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2025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 0 万元，转贴现余额 0 万元，资本净额 1,402,569.68 万元，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2025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0 万元，存款余额 828.14 亿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低于存款总额的 10%。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未开展过投资业务。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2025 年 6 月末，中煤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3%，低于 20%。

此外，中煤财务公司 2025 年 6 月末的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和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类贷款×100%）均保持为 0，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四、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 9.43 亿元，低于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

议》规定的限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14.43 亿元，全年最高日末贷款余额为 14.48 亿元，均低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限额。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制定了《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严格遵照执行，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

同时，公司将每半年取得并审阅中煤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中煤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持续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中煤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中煤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煤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煤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过存款挤提、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

（五）自成立以来，中煤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

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未发现中煤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性带来隐患的事项，中煤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中煤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